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

No.0208255

责令恢复原状决定书

沪（长）江办责恢决字〔2025〕第020017号

当事人：　王[redacted]林

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　370782[redacted]7232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050弄1号二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相关线索反映愚园路1050弄1号2楼[redacted]居民在房屋内设置了卫生间并安装了卫生设施。接报后，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2日至上述地址进行现场核实，发现上述地址房屋内的东南角部位用墙体分隔成一个房间，该房间的东侧设有一个台盆，南侧设有一个淋浴花洒，西侧设有一个马桶。经查明，愚园路1050弄1号2楼[redacted]即愚园路1050弄1号二层[redacted]；上述地址房屋为直管公房，系上海新长宁集团新华物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你于2025年3月10日办理了上述地址房屋的承租人变更手续，成为上述地址房屋的承租人，并在上述地址房屋内增设了卫生间，安装了台盆、淋浴花洒、马桶；经执法协助确认，你在上述地址房屋内增设卫生间的行为并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且根据房屋相关图纸资料显示该房屋内并无卫生间及卫生设施的记载。因此，你存在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2.案件来源材料1份；3.承诺书1份；4.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2份；5.调查（询问）笔录3份；6.执法协助书面意见2份；7.送达回证1份；8.愚园路1050弄1号二层[redacted]户籍信息1份；9.执法协助函退件1份；10.证人身份证1份；11.新华物业营业执照1份；12.新华物业提供的证据照片1份；13.新华物业授权委托书1份；14.新华物业受托人身份证1份；15.新华物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份；16.承诺书1份；17.差价换房收据1份；18.调查（询问）笔录1份；19.分幢情况表等主要证据。

本机关认为，上述情况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决定责令你：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恢复原状（将上述案涉部位的台盆、马桶、淋浴花洒设施一并拆除）。

若你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08月12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江苏路街道办事处

（此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